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综〔2021〕1085号

---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厅各支出处：

为贯彻落实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和承接主体

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 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办法》执行。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 位，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以下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4. 融资行为；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上述第二至六项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可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方式实施。

## 三、规范指导性目录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省直各部门（单位）已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要求调整的本部门（单位）目录、已报省财政厅对口处备案、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的，可以继续执行；未按皖财综〔2021〕62号文件要求调整目录的，抓紧进行调整报省财政厅对口处备案，并在本

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后执行。调整目录时，可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四级目录，皖财综〔2021〕62号文件规定的一至三级目录不得调整变动。

#### **四、规范财政预算管理**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省直各部门（单位）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其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省财政厅对口处要严格履行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审核责任，对不符合购买主体、承接主体以及购买内容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 **五、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省直各部门（单位）纳入目录并安排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依法不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按照部门内控和财务制度规定自行采购。

#### **六、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省直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承接主体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报告

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规定于每年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分别报送本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统计台帐（附表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所属领域分类汇总统计表（附表2）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按功能分类汇总统计表（附表3），并附文字分析报告。

省财政厅各支出处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督促、汇总对口部门（单位）年中、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见附件），按时报送厅综合处。

各市、县（区）财政局可根据皖财综〔2021〕62号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府购买服务）规定调整目录和参照本通知规定

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以市为单位按本通知规定时间向省财政厅综合处报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见附件）。

- 附件：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统计台账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所属领域分类汇总统计表  
3.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按功能分类汇总统计表



附件 1

## 年 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统计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购买方式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承接主体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2

## 年 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所属领域分类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所属领域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合 计												

附件 3

## 年 月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按功能分类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项目数	预算数	合同数	支出数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援助其他地区												
国土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												
合计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